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童郁舒  
電 話：(02)7736-7459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94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非營利幼兒園進用早期療育相關人員及職能治療師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7月27日高市教幼字第11035205600號函。
- 二、查現行並無早療師專業證照或考試，復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及考核規定如下：一、進用資格：...。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1年以上。（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360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1年以上。」；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條規定，「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三、來函所詢人員畢業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年制職能治療科並取得職能治療師證書，具有職能治療師資格，依前開規定，符合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資格。另依進用辦法第2條規定其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係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之編制及人員進用事宜。非營利幼兒園未設置特殊教育班，考量非營利幼兒園進用是類人員有助於所招收之身心障礙幼生能獲得適切協助，得於營運成本人事費額度內，依實際需求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適當協助，並得參考進用辦法及訓練辦法規定所定資格進用。

四、承上，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之資格資料填報欄位，未有治療師或早期療育相關人員及其相關資格選項；考量前揭人員屬非營利幼兒園園內之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其進用資格應屬職員，爰填報系統應登載為職員。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本署學前組

